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長榮大學清寒特殊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115年 月 日

系級		學號	
姓名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
- ◎ 身份類別：身心障礙證明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
- ◎ 前學期成績：  
1.學業成績： 分(前學期六十分以上)  
2.操行成績： 分(前學期八十分以上)
- ◎ 前學期有無受任何處分：無不良之記錄 (獎懲證明需經生輔組核章)  
有：(概述：\_\_\_\_\_)
- ◎ 補助名額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，以9名為上限。
- ◎ 補助金額：審核可後，每名陸仟元。
- ◎ 繳交地點及承辦人：行政大樓一樓生輔組蘇小姐 (06-2785123轉1242)

繳交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內之村里長清寒證明或 其他政府核發經濟福利身分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獎懲證明	注意事項	1.上列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。 2.附件資料請依左列順序備齊。 3.審查方式：以殘障等級(極重度、重度、中度、輕度)排序，若等級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，學業成績仍相同時由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決定。 4.新生須於次學期始得提出申請。
承辦人 簽章		單位主管 簽章	

1.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jcu.edu.tw/pims>
2.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：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；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[pims@mail.cjcu.edu.tw](mailto:pims@mail.cjcu.edu.tw)